

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政务

服务

数据

互动

当前位置: 首页>政务>政策文件>通知

关于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、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评定结果的公示

发布时间: 2023-12-22

字号: 大 中 小 分享:

按照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城市、县域开展2023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评定工作的通知》(国知办函运字〔2023〕582号)要求,经城市和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申报、省局推荐、专家评审,拟确定北京市丰台区等18个城市(城区)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(名单见附件1),江苏省宜兴市等30个县(市、区)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(名单见附件2)。

现予以公示,公示期为2023年12月22日至12月26日。如有异议,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反馈至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。反映情况需客观真实,以单位名义反馈的材料请加盖公章;以个人名义反馈的材料请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

联系方式:

电话: 010-62084873

传真: 010-62083094

邮箱: zlzl@cnipa.gov.cn

附件: 1. 有关城市(城区)名单

2. 有关县(市、区)名单

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

2023年12月22日

相关链接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

局属单位

代办处

相关网站



国家政务服务
投诉与建议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微信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微博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政务抖音

联系我们 | 网站声明 | 关于局微 | 信息量统计 |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: 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所有: 国家知识产权局

网站管理: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网站标识码: bm3800007

京ICP备05069085号-14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